

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

馮主席：

強烈要求嚴正跟進 立法會資訊科技界選舉種票

根據 2016 年 8 月 24 日《明報》報導，立法會資訊科技界別再次出現懷疑種票個案，據報懷疑有政協、地產代理商、裝修和運輸從業員新登記成為資訊科技界選民，當中有人表示不了解選民登記詳情，更有人否認自己從事資訊科技行業，顯示或有人濫用訂明團體入會程序，提供虛假資料登記以取得資訊科技界別選民資格。我等強烈要求當局維護選舉公平公正，主動徹查報導中人士是否符合訂明團體的會員資格，並剔除不合資格人士。

立法會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選民的登記資格是基於其在《立法會條例》（第 542 章）內訂明團體的會員身分。現時除了由合資格團體自行審核，並無任何機制確保團體之會員有符合法例要求的專業資格及學歷，嚴重欠缺透明度與公平性。莫乃光議員已分別於 2016 年 3 月 18 日、4 月 25 日、8 月 18 日來函要求選舉事務處主動調查資訊科技界選民資格，亦於 2016 年 4 月 1 日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就立法會選舉活動指引修訂提交意見書，要求加強監管以確保功能界別選民專業資格。

選舉事務處的工作為「確保在香港舉行的選舉是以公開、公平和誠實的方式進行」，目前情況顯示制度有漏洞，我們要求與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會面跟進，並促請當局：

- （一）主動調查報導中懷疑不合資格的資訊科技界選民個案，並公開交代調查結果
- （三）從選民名冊中剔除不符合資訊科技界選民資格的人士

強烈要求當局嚴正跟進事件，以維護公平公正的立法會選舉。

立法會議員
莫乃光議員 郭榮鏗議員

2016 年 8 月 24 日

副本送：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 李柏康先生